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康泰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泰生物”）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一致表决同意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在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情况下，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89元调整为13.83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6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146名激励对象1015.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2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33名激励对象217.80万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79元。

(八)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 2018年2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也同意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2月26日。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康泰生物尚需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2月26

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12个月之内，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向深交所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一）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3名。经查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17.8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2.79元。

本所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检索，康泰生物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情形，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

准与授权；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康泰生物尚需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庄浩佳

经办律师：_____

彭观萍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